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6.27 法律字第 103035064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、20 條、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、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第 3 條等規定參照，如有查閱人將申請查閱會計報告書明細於付費列印攜出後，逕轉製網站公告，是否違法，須視該網站是否具有蒐集或處理特定目的、以及所為利用行為是否逾越必要範圍而定

主 旨：關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料之合理使用範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大院 103 年 4 月 2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559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」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之性質為普通法，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，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。惟若無特別規定，當然仍應適用本法（個資法第 2 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復按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；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，並公開於電腦網路。」大院依該法第 21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查閱辦法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查閱申報義務人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向本院申請；本院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」準此，非公務機關對上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閱，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部分，因政治獻金法及查閱辦法中，已有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於個資法適用。

（二）次按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三、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。」非公務機關如具有個資法所定之特定目的（例如：個資法之特定目的代號 176，「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」），自得蒐集及處理政府機關依法公開之資料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）。

（三）又按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有法

律明定得為目的外利用之情形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本件來函所述，如有查閱人將申請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明細於付費列印攜出後，逕轉製網站公告，是否違法乙節，須視該網站是否具有蒐集或處理之特定目的、以及所為之利用行為是否逾越必要範圍而定，因涉事實認定問題，宜由大院參考上開說明依職權審認之。

- (四) 未按查閱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申請查閱之人，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為限。」本案查閱人將申請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明細列印攜出後，轉製網站公告，可能產生未滿 20 歲之人亦得於網路上取得該等會計報告書之明細資訊，而與上開查閱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範意旨不符。惟該條所設有關申請查閱資格之限制，有無逾越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5 項授權範圍，宜請洽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。

正 本：監察院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